

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本车人员如何认定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京02民终字第1727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为一起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，原告张英杰因其车辆造成的追尾事故，导致登记在张立群名下的车辆受损，向保险公司国泰公司索赔被拒。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张英杰的诉讼请求，认为张立群作为肇事车辆驾驶员和受损车辆登记车主，属于交强险免赔范围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交强险赔偿范围不包括本车人员。
- 2 登记车主具有公示效力，不采纳实际车主的主张。
- 3 保险公司已履行免责条款的明确告知义务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投保人签字确认免责条款，视为已知悉。
- 5 车上人员身份具有临时性和相对性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核心在于如何认定交强险中的“本车人员”。
- 2 法院认为，本车人员是指事故发生时身处保险车辆之内的人员。
- 3 本案中，张立群既是肇事车辆的驾驶员，又是受损车辆的登记车主，因此属于交强险的免赔范围。
- 4 法院同时强调了车辆登记的公示效力，驳回了原告关于实际车主的辩解。
- 5 此外，法院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，认定保险公司已履行了免责条款的明确告知义务，投保人在投保单上签字确认，即视为已知悉免责条款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